

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DZC2022-295-02

项目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采购项目

甲 方：山阳县人民医院

乙 方：西安志章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合同

甲 方：山阳县人民医院

乙 方：西安志章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县人民医院电子鼻咽喉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2-295-02)，在山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西安志章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委托招标，同意乙方以价格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产品及服务。

1、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摄像主机系统	奥林巴斯 CV-170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台	1	470000.00	470000.00
2	全高清电子鼻咽喉镜	奥林巴斯 ENF-V3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根	1	420400.00	375000.00
3	图文工作站	索图 SEEKER-100	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9500.00	19500.00
4	内镜清洗消毒机	老肯 NQX-1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85000.00	85000.00
总计(人民币元)			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994900.00 元		

2、付款方式：

2-1、安装调试完毕，双方验收合格签字后，乙方持《安装使用验收单》和全额税务发票等相关资料，在甲方处办理 6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596940.00 元）货款的支付手续，半年后办理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整；¥：298470.00 元）货款的支付手续。

2-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12 个月），在无争议的情况下，持合同复印件及质保验收单，在甲方处办理 10%（即：玖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99490.00 元）货款支付手续。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产品（摄像主机系统与高清电子鼻咽喉镜）90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图文工作站与内镜清洗消毒机）30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山阳县人民医院

4、包装、运输及培训

4-1、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必须安排厂家工程师或临床医师对使用单位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应用技术及维护保养知识培训或送上级医疗机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量保证

5-1、质量保证期为安装使用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12个月）。

5-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规定要求。

6、验收

6-1、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25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6-2、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在双方商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终止其供货合同。

6-3、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条款）；

7、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法律部门起诉。

8、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9、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
地 址：山阳县十里铺街办
十里铺社区

邮 编：726400

电 话：0914-8383206

传 真：0914-8383200

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名称：西安志章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关炮房街90号
金叶长乐居2幢一单元27层12701室

邮 编：710000

电 话：13572070619

传 真：029-8269023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帐 号：692212917

代表签字：

盖章：

2022年12月5日

